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訴字第2號

113年度家婚聲字第4號

原告 甲○○ 住嘉義縣○○○○○路000巷00弄00號

訴訟代理人 黃郁珊律師

被告 乙○○

複代理人 王琦翔律師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2,33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08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
- 四、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1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共計新臺幣25,000元，並由原告代為管理支用，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40,204元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408,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22,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97,7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93,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八、原告其餘先位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6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依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7日簽訂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四、六條約定，共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54,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8月8日具狀除以上開聲明為先位聲明外，另追加備位聲明為：一、被告應返還代墊扶養費293,080元，及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一)狀（下稱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被告應自113年9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葉宥鈺、葉宥妍（下或稱長男、長女，或合稱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共25,0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222,337元及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原告所為前揭訴之追加，涉及兩造離婚協議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訴之追加，自屬合法。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長男、長女，均尚未成年，嗣兩造於112年7月7日協議離婚，立有如附表內容所示之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原告任2名未成年子女親權人，被告應於每月28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葉宥妍之扶養費14,230元，及被告

01 出售兩造婚後共同財產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
02 下稱系爭不動產）後無法將款項交付原告，約定每月28日前
03 轉帳1萬元予原告，並於同日登記離婚。惟被告自112年11月
04 28日起即拒絕給付前開約定款項，原告爰依系爭協議書第四
05 條約定，請求被告一次給付未成年子女葉宥妍自112年11月2
06 8日至128年11月24日期間之扶養費用共計2,732,160元，及
07 依系爭協議書第六條所載系爭不動產之出售價金1,222,337
08 元。

09 二、被告固辯稱系爭協議書因見證人葉○○未於系爭協議書上親
10 自簽名，違反離婚之法定要件而無效；然依實務見解，見證
11 人僅須知悉當事人有離婚真意或知悉當事人間有離婚協議即
12 可，無須於做成離婚協議或協議離婚時在場，依見證人謝寶
13 誼之證述，證人謝寶誼於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前即已知悉兩
14 造有離婚真意，且授權原告於系爭協議書上簽署其姓名；見
15 證人葉○○事後亦已知悉兩造協議離婚乙事，故系爭協議書
16 應屬有效。況且原告於簽署系爭協議書當時並未諮詢法律專
17 業人士，被告則為具有基本法律知識之人，曾表示系爭協議
18 書之簽署有法律效力，原告自始善意信賴被告所述，認為系
19 爭協議書及離婚登記有效，被告現卻主張系爭協議書無效，
20 已違反誠信、禁反言原則，顯屬權利濫用而不可採信。

21 三、縱認定系爭協議書無效（假設語氣），被告自112年7月7日
22 起迄今僅曾給付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6,920元，餘均由原
23 告獨力負擔，被告為2名未成年子女父親，依法對子女自負
24 有扶養義務，以111年度嘉義縣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數額1
25 8,750元為扶養費計算基準，因原告為2名未成年子女之主要
26 照顧者，由原告與被告以1：2之比例負擔，被告應按月給付
27 子女扶養費共25,0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56,920元後，爰
28 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原告112年7月至113年8
29 月所代墊之扶養費共計293,080元；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9
30 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按月給付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31 共25,000元。

01 四、又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簽署前，已就原告應分得系爭不動產銷
02 售價金之一半及被告應返還系爭不動產貸款之一半等事項達
03 成口頭合意，系爭協議書僅係將兩造口頭合意形諸文字，足
04 見系爭不動產之相關約定效力係獨立於系爭協議書，縱使系
05 爭協議書有無效情形（假設語氣），亦不影響兩造關於系爭
06 不動產之相關約定，爰依兩造就系爭不動產之協議，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1,222,337元等語。

08 五、並聲明：

09 （一）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954,497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

13 （二）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93,080元，及自追加聲明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2、被告應自113年9月起至本判決確定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
16 5,000元。3、被告應給付原告1,222,337元，及自追加聲明
1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

20 貳、被告則以下列等語，資為抗辯：

21 一、離婚為法定要式行為，須符合民法第1050條規定，證人之簽
22 名固不限於離婚協議書做成之時，亦不限於簽署離婚協議時
23 在場，然應親見或親聞當事人有離婚真意，始得為證人；如
24 違反前開規定，依同法第73條之規定，應屬無效；無效之法
25 律行為為自始、當然、絕對無效。系爭協議書上見證人葉○
26 ○為被告母親，原告已自認見證人葉○○未於系爭協議書上
27 簽名，且依系爭協議書第九條約定內容，可知見證人葉○○
28 迄至兩造離婚登記時，對於系爭協議書之內容及兩造是否有
29 離婚真意均不知悉，故系爭協議書未經2名見證人之見證，
30 不符合離婚法定要件，其效力為無效。而系爭協議書第五、
31 六條均分別載有「婚後共同財產」、「婚後財產」，可認兩

01 造係以合意離婚為前提進行後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未成年
02 子女親權之相關協議，依民法第111條本文規定，法律行為
03 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故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

04 二、並聲明：

05 (一)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參、經本院於113年9月26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之爭執、不爭
09 執事項如下【見本院113年度家訴字第2號卷（下稱家訴卷）
10 第156至158頁】：

1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一)兩造原係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兩
13 造於112年7月7日簽署系爭協議書，並於同日向戶政機關辦
14 理離婚登記。

15 (二)系爭協議書約定如附表所示。

16 (三)系爭協議書上見證人欄位「謝寶誼」、「葉○○」之簽名，
17 均非謝寶誼、葉○○本人親簽。

18 (四)見證人葉○○於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之前或當日，均未電詢
19 或當面詢問原告是否確定要與被告離婚。

20 (五)被告自112年7月至10月均有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每月匯款14
21 ,230元予原告，惟自112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原告迄
22 今。

23 (六)被告自112年7月至10月均有依系爭協議書第六條每月匯款1
24 萬元，共計4萬元予原告，惟自112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給
25 付原告迄今。

26 二、兩造爭執事項：

27 (一)系爭協議書是否有效？

28 (二)原告先位聲明，有無理由？

29 (三)原告備位聲明，有無理由？

30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兩造協議離婚之行為無效：

01 (一)查本件被告抗辯其與原告於112年7月7日所辦理之離婚戶籍
02 登記，因離婚證人謝寶誼、葉○○未親自見聞兩造確有離婚
03 真意，亦未親自簽名而不生效力，惟原告主張證人謝寶誼於
04 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前即已知悉兩造有離婚真意，且授權原
05 告於系爭協議書上簽署其姓名；而見證人葉○○事後亦已知
06 悉兩造協議離婚乙事，故系爭協議書應屬有效。則本件應審
07 究兩造於112年7月7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兩願離婚是否生
08 效？即兩造婚姻關係是否仍存在？經查：

09 1、證人謝寶誼於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前即已知悉兩造有離婚真
10 意，且授權原告於系爭協議書上簽署其姓名乙情，雖據證人
11 謝寶誼到庭證述明確屬實（見家訴卷第155頁），惟系爭協
12 議書上另一見證人葉○○於兩造簽署系爭協議書之前或當日
13 ，均未電詢或當面詢問原告是否確定要與被告離婚，且葉○
14 ○簽名係被告所簽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既見前述（見家
15 訴卷第11頁），足見被告抗辯112年7月7日兩造雖持簽妥之
16 系爭協議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戶籍登記，惟該系爭協議
17 書上證人葉○○未親自見聞兩造離婚協議，亦未親自簽名，
18 因認兩造離婚不合法定要件，為有理由，即系爭協議書上證
19 人葉○○未與兩造當面或電話聯絡確認其離婚真意乙節，足
20 堪認定。

21 2、次按，民法第1050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
22 成離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
23 證人，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
24 ，亦得為證人（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判例可資參照
25 ）。且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26 名，為民法第1050條所規定之方式，夫妻間雖有離婚之合意
27 ，如未依此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之規定自屬無效。是夫
28 妻雙方縱有離婚之真意而辦理離婚戶籍登記，但如其離婚書
29 面因未符前揭法定方式，仍難認為有效。查本件兩造離婚，
30 其等所提交戶政事務所之系爭協議書上雖有2名證人，惟僅
31 證人謝寶誼知悉兩造有離婚真意，且授權原告於系爭協議書

上簽署其姓名，而證人葉○○卻未曾當面或電話向兩造確認其離婚真意，亦未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本件兩造離婚實與應有2人以上證人之要件不符，因此兩造前開兩願離婚不生效力，即兩造間婚姻關係應認仍有效存在。

3、至原告主張其於簽署系爭協議書時並未諮詢法律專業人士，被告則係具有基本法律知識之人，曾表示系爭協議書之簽署有法律效力，原告自始善意信賴被告，認為系爭協議書及離婚登記有效，故認被告已違反誠信、禁反言原則，顯屬權利濫用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於法無據，尚難採信。

(二)綜上，兩造固簽署系爭協議書，並一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惟既未經2人以上證人親見親聞兩造是否確有離婚之真意，揆諸前開說明，證人葉○○自不合上開規定所謂之「證人」，則兩造間之協議離婚即難謂已具備法定要件，無論兩造間有無離婚之合意，均因系爭協議書未具備2人以上親聞或親見兩造確有離婚真意之證人之簽名，即未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從而，被告抗辯兩造間協議離婚之行為無效乙情，即屬有據。

二、原告先位聲明，有無理由？

(一)查被告於112年7月7日簽立系爭協議書後，自112年7月至10月均有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每月匯款14,230元予原告，但自同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原告迄今，為兩造所不爭執，固如前述，惟兩造協議離婚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無效，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即附表第四條所示約定，先位聲明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兩造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葉宥妍自112年11月28日至128年11月24日期間之扶養費用共計2,732,160元，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按契約當事人以同一締約行為，結合數個契約，為契約之聯立，其各個契約相互間是否具有依存關係，應綜合法律行為全部之旨趣，當事人訂約時之真意、交易習慣及其他具體情事，本於誠信原則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2

5號判決參照)。如雙方本於終止婚姻關係及基此一併處理
相關法律關係之意，簽訂包括兩願離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及其他給付協議在內之離婚協議，而有一併解決離婚後法律
關係之意，則應以各該約定一併生效為其真意，於此情形，
該等契約之效力自應同其命運，苟兩願離婚之約定因不備民
法第1050條規定之要件而無效，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及相關
之給付約定，亦因此無效；惟若雙方簽訂離婚協議時，同時
已有不論離婚是否有效，某特定給付之約定不受離婚效力影
響之合意，則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雖該等契約係與離婚契
約同時作成而書立在同一書面，該特定給付之約定之效力，
並不因離婚無效而一併認為無效，方與當事人約定之本旨相
合。

1、被告固辯稱系爭協議書第五、六條分別載有「婚後共同財產
」、「婚後財產」，可認兩造係以合意離婚為前提進行後續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相關協議，因系爭協議書之證人葉○○
並未親自見聞兩造離婚之真意，亦未在其上簽名，兩造離婚
應屬無效，則系爭協議書第五、六條之約定亦為無效云云。
惟查：

(1)如附表系爭協議書第五、六條所示之約定，既未註明以兩造
離婚生效為要件，亦未如第四條約定註明「自離婚日起」，
則上開約定是否如被告所辯係以兩造合意離婚為前提，即有
可議？又系爭協議書第五、六條雖分別註明「婚後共同財產
」、「婚後財產」等字句，惟參以原告提出之系爭不動產頭
期款匯款紀錄、貸款契約、存摺明細及兩造對話紀錄等證據
(見家訴卷第43、59至88頁)，可知原告主張兩造於系爭協
議書簽署前，已就原告應分得系爭不動產銷售價金之一半及
被告應返還系爭不動產貸款之一半等事項達成合意乙節，應
非子虛，加以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簽立時，並未約定兩造日後
均不再向對造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足認系爭協議書第五
、六條僅單純就系爭不動產之售出後價金及售出前貸款，兩
造如何負擔，無涉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即非兩造婚姻關係

01 解消後財產歸屬之約定，故被告所負返還系爭協議書第五、
02 六條約定款項之義務，實與兩造離婚是否有效無涉。

03 (2)此外，系爭協議書第五、六條既已載明系爭不動產之出售價
04 金，於扣除貸款、稅金及必要手續後，餘2,339,337元，兩
05 造各持有一半即1,169,668元，另111年5月至112年6月共計1
06 85,338元貸款均由原告負擔，被告須將貸款金額半數即92,
07 669元返還原告，共計1,262,337元予原告。又因被告無法於
08 系爭協議書簽立時將1,262,337元交付原告，兩造遂約定每
09 月28日轉帳1萬元至原告帳戶，且尚約定被告每年綜合所得
10 稅退稅需交付原告直至1,262,337元返還完畢，若1期未付，
11 其後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等語，顯係兩造深思熟慮之結果，
12 又參以其等除就系爭不動產之出售價金、貸款、稅金、必要
13 手續為約定外，甚至約定以每年綜合所得稅退稅款折抵被告
14 應給付予原告之上開款項，足認當事人之真意，最終就是要
15 將有關係爭不動產之出售價金、貸款、稅金等計算清楚，並
16 非建立於兩造婚姻已然解消之前提下才有上開款項之返還，
17 僅因兩造間既已論及離婚，方趁此時機，將系爭不動產之出
18 售事項，書立在同一份協議書中，一併解決，避免日後兩造
19 離婚，因疏於聯繫或各自嫁娶等其他不確定因素，徒生處理
20 系爭不動產相關事宜之困擾及爭議而已；故系爭協議書第五
21 、六條之約定，自不得與夫妻離婚之其他財產分配事項等同
22 視之，解釋上，並不因離婚無效而一併認為無效，始符當事
23 人約定之本旨及真意。

24 2、準此，兩造協議離婚之行為，經本院認定無效，雖如前述，
25 然系爭協議書第五、六條約定並不因兩造離婚無效而一併認
26 為無效，復說明如上，而被告自112年7月至10月均有依系爭
27 協議書第六條每月匯款1萬元，共計4萬元予原告，惟自112
28 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給付原告迄今乙情，亦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六條請求被告給付其1,222,337
30 元（計算式：1,262,337-40,000），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三、原告備位聲明，有無理由？

01 (一)因兩造協議離婚之行為，經本院認定無效，故原告之先位聲
02 明，其中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約定，請求被告一次給付兩造
03 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葉宥妍自112年11月28日至128年11月24
04 日期間之扶養費用共計2,732,160元，為無理由，已見前述
05 ，是本院僅就先位聲明無理由，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扶養
06 費部分審理備位聲明，先予敘明。

07 (二)按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
08 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10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
09 條之2之規定，民法第1089條之1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
10 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民法第1084
11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
12 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之保護
13 扶養義務係一種「生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務」
14 ，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不能
15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必要，又參諸上揭法條規定，父
16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份關係
17 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
18 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
19 母離婚前或後，不論是否為行使親權人之一方，均無得免除
20 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茲就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
21 部分，分述如下：

22 1、查兩造自000年0月間即分居迄今，長男、長女於兩造分居期
23 間均與原告同住乙情，為兩造到庭所不爭執（見家訴卷第14
24 頁），則被告自不因兩造協議離婚之行為經本院認定無效而
25 免除其對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又2名未成年子女有賴
26 雙親予以扶養照顧，且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而
27 負扶養義務者所負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應以其生活需求及
28 雙親經濟情況、身分等為標準。雖原告未能提出其每月實際
29 支出未成年子女之相關扶養費用詳實內容及完整單據供本院
30 參酌，然衡以父母扶養子女少有記帳及收集扶養費用收據等
31 情，自難命其提出完整支出明細及舉證確切之實際花費金額

，而2名未成年子女與原告同住，原告實際負責照料2名未成年子女，確實有支出扶養費用，當屬無疑，自應由法院審酌支出情況及子女年齡與生活所需一切情況，以定其數額，依此，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標準。又查，2名未成年子女與原告目前均居住於嘉義縣，為兩造到庭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依此，本院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於111年對於全國各縣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所為「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之調查，乃就各種支出項目及各縣市產業結構、城鄉差異、貧富差異為統計調查，應已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解釋上自可作為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而上開調查報告中，其中嘉義縣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8,750元，故原告主張應以111年度嘉義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8,750元作為長男、長女每月所需生活費計算之基準，依目前物價水準、社會經濟狀況，現時生活機能而言，尚屬適當。

2、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2、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經濟能力及身分，即財力及社會上之地位，如扶養義務人之財力較厚、社會地位較高，即應隨之而對於扶養權利人為較相當之扶養，本件兩造均為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人，自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對子女之扶養義務。經查，兩造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如下：原告大學畢業，目前從事廠護，每月收入約39,000元；被告大學畢業，目前從事保險經紀人業務，每月薪資約5萬元（見家訴卷第12、156頁），又本院依職權查詢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原告於110至112年度之所得分別為740,876元、1,911元、527,104元，名下有投資1筆，價值1萬元；被告於110年至112年度所得分別為466,793元、1,772,266元、1,167,632元，名下有土地1筆

01 、汽車1輛，價值共計967,544元（見家訴卷第119至145頁）
02 ，故依上開民法第1115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認被告之經濟
03 狀況顯較原告為優，且未成年子女於就學期間，本須仰賴父
04 母供給其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基本生活需要，被告身為未
05 成年子女之父親，原告自得請求其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
06 情，又審酌2名未成年子女現分別為5歲及2歲之未成年人、
07 原告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日常生活之勞力付出，相較於被告
08 有額外的時間、精力，並慮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收入、其他
09 生活負擔等情，酌定兩造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比例
10 以1：2計算，尚屬適當，即被告應按月負擔長男、長女之扶
11 養費各12,500元（計算式： $18,750 \times 2/3 = 12,500$ ）為適當。

12 3、準此，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9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止
13 ，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月共25,000元，並交交付
14 予原告代為管理支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宣示日止，
15 已屆期者為113年9月、10月，共計2個月，即被告應給付原
16 告50,000元（計算式： $12,500 \times 2 \text{個月} \times 2 \text{人} = 50,000$ ）。再者
17 ，法院酌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
18 得命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給付扶養費，給付之方式
19 得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命給付定期金
20 者，並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
21 及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
22 之一，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項、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
23 亦有明定。準此，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
24 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質，應以按
25 期給付為原則，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證有命被告為一次
26 給付之必要，依原告請求命為分期給付，並酌定為每月10日
27 前給付。另考量被告前已有拒絕給付之情，爰依上開家事事
28 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前開
29 給付每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之期間（含遲誤期）視為
30 亦已到期，如所餘期數未達6期者，視為全部到期，以維護
31 子女之最佳利益。

01 (三)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0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3 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
04 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養義務，致他
05 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務而受有利益，此
06 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扶養義務」之利益，
07 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
08 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故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未成年子
09 女時，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
10 扶養費用。又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之一方共同居住，其等之日
11 常生活需各項費用，多由同居一處之父或母支出，此係一般
12 常情，是以與未成年子女同居一處之父或母，主張已給付未
13 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者，為一般常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14 則，就已按月給付子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不負舉證之責。查
15 原告雖未提出2名未成年子女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8月止期
16 間，完整實際扶養費用支出單據憑證，然此關於未成年子女
17 扶養費用之支出，究屬日常生活中食衣住行育樂等種種開銷
18 ，未留存單據，衡與常情無違，實難苛求原告應提出逐筆單
19 據為憑，事實上亦有舉證之困難，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
20 不符；且依一般經驗法則，未成年子女於上開期間尚屬無工
21 作能力，其生活亟須仰賴家人予以悉心照料，並有食衣住行
22 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而長男、長女於兩造000年0月間分居
23 起迄今均與原告同住，有如前述，則原告既與長男、長女同
24 住，其確有支出扶養費用，當屬無疑，就原告於此期間已按
25 月給付長男、長女扶養費之常態事實自不負舉證之責。準此
26 ，原告主張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8月止，共計14個月，長男
27 、長女均由其照顧，並由其代為支付被告應分擔部分，被告
28 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民法
29 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期間代為
30 墊支之扶養費用，即屬有據。

31 2、又原告主張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計算基準應以111年度嘉義縣

01 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18,750元做為參考基準，參以該調查報
02 告乃就各種支出項目及各縣市產業結構、城鄉差異、貧富差
03 異為統計調查，應已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
04 解釋上自可作為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及審酌兩造負擔扶養
05 費之比例以1：2為妥適等情，已如前述，故本院認被告應負
06 擔長男、長女自112年7月起至113年8月止每月所需之扶養費
07 數額，亦應以上開調查報告嘉義縣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
08 支出作為計算基準，並由兩造按上開比例分擔，則原告得請
09 求被告返還代墊長男、長女扶養費之數額共計為350,000元
10 （計算式：25,000×14個月＝350,000），再扣除被告自112
11 年7月至10月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每月匯款14,230元予原告
12 ，共計56,920元後，為293,080元（計算式：350,000-56,92
13 0＝293,080）。

14 3、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3
15 ,08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3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六條及不當
24 得利請求之金額，均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亦未約定遲延利
25 率，是原告分別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4
26 日（系爭協議書第六條部分，見本院113年度家非調字第74
27 號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及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
28 日即113年8月9日（不當得利之代墊扶養費部分，見家訴卷
29 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30 ，均屬有據。

31 陸、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依系爭協議書第六條請求被告給付

01 1,222,337元部分，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4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又原告之備位聲明，
04 其中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扶養費共計
05 293,080元，及自追加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9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以及未成年子
07 女將來扶養費部分，被告除應給付原告已屆期之扶養費50,0
08 00元外，其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1月起，至本判決確定之日
09 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扶養費用25,000元，並由原告代
10 為管理支用，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6期（含遲誤期）之
11 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之部分，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分別
12 判決如主文第二至四項所示；又兩造協議離婚之行為，既經
13 本院認定為無效，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四條，先位聲明請
14 求被告一次給付兩造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葉宥妍扶養費用共
15 計2,732,160元之部分，為無理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6 附麗，應併駁回之，爰分別判決如主文第八項所示。至原告
17 備位聲明，另請求被告應給付1,222,337元，因此部分之先
18 位聲明已有理由，本院毋庸再就該部分之備位聲明為審理，
19 附此說明。

20 柒、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1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
22 金額，宣告准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爰分別判決如
23 主文第六、七項所示。至原告就上開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
24 ，請求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因該部分屬家事非訟事件，家事
25 事件法並無關於假執行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
26 準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亦無假執行之規定，且未設有
27 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明文，是原告就上開部分請求宣告假執行
28 部分，於法未合，惟該部分核係非訟事件，本院不受原告聲
29 明之拘束，自不生准駁問題，亦併予敘明。

30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玖、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家事庭法 官 黃仁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劉哲瑋

附表：

離婚協議書

立協議離婚書人如下

男方姓名：乙○○（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略，下同）

女方姓名：甲○○

茲男女雙方因個性不合，難偕白首，無法繼續共同生活，同意兩願離婚，並經雙方協議內容如下：

一、本協議書經男女雙方暨見證人簽章後，願辦理離婚登記，嗣後男婚女嫁各不相干。

二、未成年子女葉宥鈇、葉宥妍之監護權由甲○○單獨行使。

三、未成年子女葉宥鈇、葉宥妍由甲○○單獨撫養。

四、乙○○應自離婚日起至未成年子女葉宥妍成年日（128年11月24日）止，按月於每月28日前給付甲○○關於未成年子女葉宥妍扶養費新臺幣14,230元；扶養費用應匯至甲○○帳戶（轉帳資料詳卷），若1期未付，其後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

五、婚後共同財產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一屋售695萬元整，扣除貸款、稅金及必要手續費後餘2,339,337元整，一人持有一半1,169,668元，另2022年5月到2023年6月共計185,338元整均由甲○○一人負擔，故乙○○須將此金額

一半92,669元整返還甲○○，婚後財產共計1,262,337元為甲○○所有。

六、因乙○○現無法將婚後財產1,262,337元交付甲○○，雙方約定每月28日轉帳1萬元整至甲○○帳戶（轉帳資料詳卷），且乙○○每年綜合所得稅退稅需交付甲○○直至1,262,337元返還完畢，若1期未付，其後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

七、若兩年內乙○○因買房收到房地合一退稅，需將一半金額返還甲○○。

八、不影響未成年子女葉宥鉉及葉宥妍課業（不可請假不上課），且未成年子女葉宥鉉及葉宥妍同意下，乙○○可行使探視權。

九、雙方約定對彼此家人保密離婚之事實直到乙○○之母葉○○逝世。

十、一式兩份，雙方各持一份留存。

男 方：乙○○（住址、身分證字號略，下同）

女 方：甲○○

見證人：謝寶誼

見證人：葉○○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